

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

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強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地方輔導團）教學及輔導工作，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，擔任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，協助地方輔導團運作行政協調、合作及諮詢服務，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。

四、輔導員遴選員額

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置兼任輔導員8至10人，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4人、課程教學組兼任輔導員4至6人。

五、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

- (一) 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二年（含）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二) 持有合格輔導教師證，並具二年（含）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三) 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有五年（含）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六、輔導員之工作任務

(一) 行政資源組

1. 協助宣導及推動本署相關政策，輔導地方輔導團落實辦理。
2. 規劃年度教師行政知能及實務研習。
3. 整合地方輔導團資源，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，提升教學輔導效能。

(二) 課程教學組

1.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團與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聯繫，建立普特合作機制，協同本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，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。
2. 擔任課程調整及教學諮詢教師，輔導地方輔導團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。
3. 結合本署組織，建置教學資源網站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。

七、推薦方式

- (一) 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推薦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推薦。推薦表請至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「行政公告」處下載（網址 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，以A4格式印製。

1.附件資料：

- (1) 相關證書影本（例：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、合格輔導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等）。
- (2)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（例：地方輔導團聘書、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）。

2.請備妥表件後以掛號郵寄至「54046 南投市仁德路200號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林瑞文先生收」。

- (三)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除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，應公告本簡章遴選資訊，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，並經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。
- (四) 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。

八、遴選標準及方式

(一) 選擇標準

- 1.具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教師之專業素養（特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）。
- 2.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（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.人格特質（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）。

(二) 選擇方式

- 1.由本署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。
- 2.遴選採書面審查（佔30%）、面談（每人10-15分鐘，占70%）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3.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惟本署得考量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與情形及特殊教育領域實際需求，圈選核定後公布。

(三) 選擇作業

輔導員遴選相關資訊（例：面談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錄取名單等）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「行政公告」處公告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九、輔導員聘期

- (一) 輔導員每次聘期為二年，聘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(二) 前項續聘，得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，組成考核團隊予以評議。
- (三) 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，得予解聘。

十、輔導員權利及義務

(一) 權利

擔任中央分團兼任輔導員者，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，每週得減授課四節。

(二) 義務

1. 經錄取後，應依規定參加本署及中央分團辦理之培訓。
2.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。
3. 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十一、輔導員獎勵方式

(一) 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；其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者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時，函請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從優敘獎；有特殊貢獻者，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。

(二) 本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，按輔導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，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教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